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二年開展對路環舊市區荔枝碗中劃研究，但針對路環荔枝碗船廠的處理反覆多年至今仍只有圍封，但各停止運作的舊船廠長期失修。過去政府曾透露，已經採取措施要各船廠同意讓政府入內維修方允許水位紙續期，亦曾透露該處地段臨時佔用期滿已決定不續期。停止運作的舊船廠長期失修已殘破不堪，業主不維修，政府只圍封，已令鄰近居民察覺危險。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特區政府透過針對路環荔枝碗船廠水位紙續期的措施以及針對相關地段的佔用期滿處理，現在是否已明確落實由政府入內維修的權力？
- 2、然則，特區政府除了由文化局繼續研究針對個別船廠設施開展文化保育計劃之外，究竟是否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抑或另一個部門專責路環荔枝碗船廠整體建築設施安全的評估與維修？
- 3、路環荔枝碗船廠整體建築設施安全的評估與維修工作何時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